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將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同地點及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同地點及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就股東特別大會提議將予批准的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管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的股權
「高壓蒸汽」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壓力約4.6兆帕之蒸汽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一方或多方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擁有30.93%的股權，且由浩明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9.07%的股權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壓蒸汽」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壓力約1.3兆帕或以下之蒸汽

釋 義

「中壓蒸汽」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壓力約3.4兆帕之蒸汽
「美福石油」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	指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ii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iv)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的股權及韓女士擁有約15.29%的股權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嘉化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間接擁有77.5%、9.5%及13%的股權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重續二零一五年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二零一五年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2室

有關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以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重續連續三年；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一八

年一月二十三日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止期間重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協議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供應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各項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1)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
(2) 興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持續基準向興興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興興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興興於下一個月第10個曆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重續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釐定高壓蒸汽定價政策之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興興所位於之相同地區)提供高壓蒸汽的公司。鑒於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會於自其他供應商長距離運輸過程中大量流失，本公司認為透過從嘉興市乍浦區以外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報價而確認高壓蒸汽現行市價及將有關市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報價格作比較的程序並無意義。此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並無載列根據煤炭單位價格計算高壓蒸汽單位價格的公式。

因此，高壓蒸汽購買價為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蒸汽之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通常於實際使用蒸汽生產該月的約兩個月前訂購生產高壓蒸汽將用的煤炭。為清楚起見，該煤炭市價一般指供應高壓蒸汽相關時間前約兩個月煤炭的平均市價。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所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i)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價格；及(ii)乃參考煤炭的市價而釐定。

(i) 確保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措施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所提供的高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執行以下程序：

1. 財務部將取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供應合約(即壓力約4.6兆帕之蒸汽)，以確定相關條款(包括(其中包括)釐定高壓蒸汽購買價的公式)；

2. 財務部將取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該等需要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以釐定高壓蒸汽的實際每月銷售是否根據相關供應合約訂明的定價條款作出；
3. 財務部將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比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月高壓蒸汽價格，高壓蒸汽的購買價將每月計算及調整(倘適用)；及
4.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的高壓蒸汽價格較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高，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之水平。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的高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各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惟須遵守下文「確保購買價乃參照煤炭市價釐定的措施」一段所載的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與一名客戶(「獨立客戶」)(為獨立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向該名客戶供應高壓蒸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請注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後就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開始與獨立客戶進行協商，意味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重續之後，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下列價格公式或會改變以匹配新的蒸汽供應協議)。該份供應合約下高壓蒸汽的購買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高壓蒸汽的購買價} = \frac{A - B}{C} + D + E$$

而：

- (i) A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生產高壓蒸汽的煤炭單位購買價(包括相關成本，例如運輸成本)；
- (ii) B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客戶參照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過去五年購買用於生產高壓蒸汽的煤炭單位價中位數作參考而雙方所協定的煤炭基準單位價格；
- (iii) C指從煤炭生產高壓蒸汽的預定比率，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每單位煤炭生產高壓蒸汽的估計數額(該比率設定為6.5，假設煤炭符合蒸汽生產所需的特定質量)；
- (iv) D指高壓蒸汽的基準單位價格，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獨立客戶生產高壓蒸汽總單位成本加成約10–15%釐定(每公噸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50元，視乎獨立客戶採購高壓蒸汽的每月數量，基準單位價隨採購額下跌)；及
- (v) E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客戶每年就政府對工業及相關稅項政策而訂定的政策的重大變動將予協定的調整額(一般假設為零)。

根據該份供應合約及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假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並無訂立向其他客戶供應高壓蒸汽之合約，而向獨立客戶予以供應之高壓蒸汽量將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就高壓蒸汽向興興作出之年銷售額估計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高壓蒸汽之年銷售額約70%；及(ii)就高壓蒸汽向獨立客戶作出之年銷售額估計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高壓蒸汽之年銷售額約30%。

(ii) 確保購買價乃參照煤炭市價釐定的措施

為確保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高壓蒸汽的購買價經參考煤炭市價而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將執行以下程序：

1. 財務部每月將根據從公眾來源獲取的資料(包括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網站www.chem99.com(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認可的網站)、浙江省煤炭行業數據庫mt.zjgy.gov.cn、中國煤炭信息網www.coalcn.com、中國煤炭資源網www.mppex.com、中國煤炭網www.zgmt.com.cn、秦皇島煤炭網www.cqcoal.com及浙江省煤炭網www.zjcoal.com的原材料網上價格數據庫)分析煤炭之現行市場價格趨勢；
2. 財務部每月將取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採購煤炭所產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運輸成本)有關之發票及／或採購訂單；
3. 財務部將根據相關供應合約所訂明的定價公式計算高壓蒸汽價格(「參考蒸汽價格」)，猶如煤炭乃於供應高壓蒸汽相關時間前約兩個月按煤炭之平均市價(按以上公眾資料來源分析)採購。為清楚起見，上文所述之公眾資料來源所示之煤炭現行價格不會直接應用於計算中，原因是(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通常於實際使用約兩個月前訂購生產高壓蒸汽將用的煤炭；及(ii)計算所用煤炭的價格包括相關購買成本，例如運輸成本；
4. 財務部隨後將每月比較參考蒸汽價格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的高壓蒸汽價格。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的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參考蒸汽價格，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蒸汽之建議購

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參考蒸汽價格之水平。倘其向興興提供的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蒸汽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各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惟須遵守上文「確保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措施」一段所載的程序。

釐定低壓蒸汽(1.3兆帕)的定價政策之程序

低壓蒸汽之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之低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價格：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月度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低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乃由於興興應付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有關同等質量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有關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低壓蒸汽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之水平。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鑒於(i)並無有關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低壓蒸汽銷售價格之公開資料；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唯一一家提供相關低壓蒸汽之公司，故本集團無法自同一地區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銷售低壓蒸汽之報價，及並無可用於比較價格之其他來源。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公平代表了用於核價目的之一般商業條款。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興興返還差價。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從而可保障避免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價格對於本集團而言將遜於市場價之可能性，故本集團於釐定低壓及高壓蒸汽價格時採納的上述方法及實際流程，能夠確保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產生損害。

(2)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低、中壓蒸汽之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壓及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低、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蒸汽之價格：

低壓蒸汽(0.8兆帕)採購價

- a)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根據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由嘉興市物價局運作，為有關價格參考之當地政府資料提供者)每季度發佈之價格建議通知制定低壓蒸汽產品(0.8兆帕)之價格(「**發展局價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設立其提供予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自身價格時，將遵守發展局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發展局價格及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建議價格**」)，並將其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進行比較。透過比較建議價格及發展局價格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本集團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購買價不得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較最新建議價格高2%(即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之偏差水平)，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價格。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遜於建議價格(即高2%)，則有關價格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本集團重新協定，直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經修訂價格令本集團信納，即不遜於建議價格。另一方面，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建議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由於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乃專門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並為生產而購買同種低壓蒸汽(0.8兆帕)之所有化工公司)發佈及寄發，董事相信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制定本身價格時將遵從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應與向三江化工所提供者相同。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度向三江化工返還差價。

低壓(1.3兆帕)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

- a) 本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同等質量之低、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度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之低、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低、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低、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低、中壓蒸汽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壓蒸汽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低、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鑒於(i)並無有關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低、中壓蒸汽銷售價格之公開資料；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唯一一家提供低、中壓蒸汽之公司，故本集團無法自同一地區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銷售低、中壓蒸汽之報價，及並無可用於比較價格之其他來源。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公平代表了用於核價目的之一般商業條款。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度向三江化工返還差價。

3. 三江化工就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收取三江化工低壓蒸汽(0.8兆帕)用量的額外2%，以彌補輸送流失，而三江化工須於下個月的第十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低壓蒸汽(0.8兆帕)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三江化工的該等低壓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該百分比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蒸汽儀表(位於三江化工生產基地)之間的距離釐定。

若重續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1.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低、中壓蒸汽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的價格：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其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度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有關低、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計算之完整性，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壓蒸汽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之水平。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鑒於(i)並無有關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低、中壓蒸汽銷售價格之公開資料；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唯一一家提供該等低、中壓蒸汽之公司，故本集團無法自同一地區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銷售低、中壓蒸汽之報價，及並無可用於比較價格之其他來源。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公平代表了用於核價目的之一般商業條款。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三江新材料返還差價。

3. 三江新材料就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且三江新材料須於下個月的第十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若重續該等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後，供應協議將被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取代，並將終止生效。在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前，供應協議仍將有效，規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對低、中壓蒸汽之現有購買。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之前已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低壓(1.3兆帕)及中壓蒸汽供應於獨立協議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據此，供應協議乃根據蒸汽壓力的類型(即低、中壓蒸汽)簽署及分類。

鑒於(i)已就釐定低、中壓蒸汽的採購價格而採納類似定價機制；(ii)低、中壓蒸汽基本屬於同種性質，只是壓力及熱量水平不同，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採納相同的訂約做法(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涵蓋所有類型蒸汽的單一合約)；(iii)倘若相關資料載於單一文件中，獨立股東更易對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的所有蒸汽供應交易獲得整體了解；及(iv)為了簡便起見，本集團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以令與蒸汽供應交易有關的披露現時乃按照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交易的公司而非蒸汽壓力的類型作出。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就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	零	零	8.5 (附註1)			
— 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上限	零	零	零 (附註1)			
— 購買高壓蒸汽的過往金額	155.2	151.0	184.0			
— 購買高壓蒸汽的過往上限	235.0	300.0	290.0			
— 對低壓(1.3兆帕)及高壓蒸汽現有採購的建議上限				246.3	246.3	246.3
2. 三江化工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	48.3	23.9	59.9			
— 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上限	310.0 (附註2)	61.8	61.8	61.8		
— 購買中壓(3.4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	14.9	6.9	24.8			
— 購買中壓(3.4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	190.0 (附註2)	25.1	25.1	25.1		
— 購買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的現行建議上限				118	123	128
				(附註3)		
3. 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	40.6	56.1	53.5			
— 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上限	不適用 (附註4)	70.7	70.7	70.7		
— 購買中壓(3.4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	20.5	32.9	55.2			
— 購買中壓(3.4兆帕)蒸汽的過往上限	不適用 (附註4)	57.1	57.1	57.1		
— 購買低壓(1.3兆帕)及中壓蒸汽的現行建議上限				90	96	99
				(附註3)		

董事會函件

附註1：興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1.3兆帕)蒸汽的過往金額為零，而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有關低壓蒸汽的過往金額則為人民幣8,500,000元。有關購買乃與本公司的技術改造有關，其中本公司意在按1比1基準以低壓(1.3兆帕)蒸汽代替高壓蒸汽(即1公噸低壓蒸汽代替1公噸高壓蒸汽)。鑒於低壓蒸汽的價格低於高壓蒸汽，且低壓蒸汽與高壓蒸汽乃屬同一性質並可相互替換，本公司力求試行技術改造，以降低贖買蒸汽的整體成本。目前，由於技術限制，興興已於二零一七年達到其低壓蒸汽的最大輸入容量，因此，與二零一七年相比，預期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任何用於代替高壓蒸汽的低壓蒸汽。倘未來出現技術進步，興興將力求以更多低壓蒸汽代替高壓蒸汽。

附註2：參考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及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永明石化」)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1.3兆帕)及中壓蒸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函」)。永明石化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併入三江化工(「該合併」，指中國法律下的法律程序「吸收合併」)，並已在生效前獲本地相關部門的批准。根據規管「吸收合併」的相關中國法律，永明石化的每項資產及每項負債(即包括所有無形資產，如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環境批准許可證、廢料處理許可證及工業用電配額等)將轉讓予三江化工，而三江化工將經營及擁有該等資產及負債，猶如永明石化的所有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在最開始以三江化工的名義登記，且三江化工無需為了經營永明石化的現有業務而再申請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環境批准許可證、廢料處理許可證及工業用電配額等。根據該合併，永明石化的所有當時現有業務及營運已經併入三江化工。因此三江化工就二零一五年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及中壓蒸汽的過往上限亦包括永明石化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有關低壓及中壓蒸汽的過往上限，原因是三江化工的產能及產量因該合併而增加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歸併對三江化工繼續開展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附註3：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金額乃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言。

附註4：由於三江新材料購買的有關低壓及中壓蒸汽量由三江化工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所覆蓋，因此並無三江新材料就二零一五年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1.3兆帕)及高壓蒸汽的年度上限。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函，當中披露本集團計劃興建其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生產設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運營。生產設施的預期營運乃經考慮當時的建

董事會函件

議新年度上限(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函所定義)之基準。本公司決定將生產設施置於三江新材料的名義之下，及迄今為止，生產設施仍然是三江新材料的唯一資產。

年度上限的基準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上文所載興興(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及(i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高壓蒸汽的過往金額；
- (2) 經考慮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二零一七年交易的有關低壓及高壓蒸汽量分別約50,000公噸及995,000公噸，興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低壓(1.3兆帕)及高壓蒸汽的預期數量(即分別約55,000公噸及1,095,000公噸)；
- (3) 於二零一八年向興興的營運引入烯烴轉換單位(「**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後，興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乙烯和聚乙烯產能預期將增長，以及其對用作生產的蒸汽的預期需求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興需要的低、高壓蒸汽估計年度數量估計均為約1,150,000公噸)，原因是烯烴轉換單位每年分別需額外輸入高壓蒸汽36,800公噸及低壓(1.3兆帕)蒸汽89,600公噸；及
- (4) 預期蒸汽單價，經計及以下各項的平均單價(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交易的低壓蒸汽(人民幣170元／公噸)，即本公司於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時可獲得的實際數值；及(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的高壓蒸汽(人民幣206元／公噸)，即本公司於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時可獲得的實際數值。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低壓及中壓蒸汽預期金額分別約639,000公噸及540,000

公噸，經考慮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所交易的低壓及中壓蒸汽量分別約474,800公噸及598,900公噸；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有預期未來增長乃因為a)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預期會完成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改進措施，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將會因生產過程的此微調而提升，從而令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總產量每年增加20%以上，而本集團預期該20%的增產將導致輸入的蒸汽量每年需額外增加約120,000公噸，及b)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預期對第二期聚丙烯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產能增加300,000公噸），而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蒸汽需求預期每年增長約60,000公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對低、中壓蒸汽各年的預計年需求量估計分別約為1,065,000公噸、1,143,000公噸及1,179,000公噸）；
- (3) 預期蒸汽單價，經考慮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之低壓及中壓蒸汽的平均單價分別約人民幣169元／公噸及人民幣215元／公噸，即本公司於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時可獲得的實際數值；
- (4) 本集團依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進行最新產量預測，即三江化工的蒸汽使用量需求與二零一八年的現有上限量相比增加，而三江新材料的蒸汽使用量需求與二零一八年的現有上限量相比將出現與三江化工蒸汽使用量增量類似程度的下跌，此乃受催化劑的性質所影響（在催化劑使用週期中為生產環氧乙烷／乙二醇的輸入／輸出比率發生變化），其中為生產同量的環氧乙烷／乙二醇而言，本集團在催化劑使用週期的最後階段使用更多量的乙烯且同時使用較少量的蒸汽，而在更換催化劑后，此情況將發生反轉且為生產同量的環氧乙烷／乙二醇，本集團在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較少量的乙烯且同時使用更多量的蒸汽；及
- (5) 上文所載為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中壓蒸汽之過往金額。

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的現有輸送網絡，故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而言並不優於所有其他獨立買家所提供者，各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可於日後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的高壓蒸汽供應，故本集團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自嘉林資本處獲得的意見後給出)認為，(i)各份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40.44%，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i)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具有類似性質，以致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相同定價機制向關連人士購買蒸汽，故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間存在關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鑒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各份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及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確保相關交易不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而需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上限。

管先生及韓女士於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同地點及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管先

生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實益控制)連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97%。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以及牽涉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通過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之嘉林資本就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各項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各項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此以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經重續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汽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興興（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以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重續連續三年的期限（「**興興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i)三江化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三江新材料（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概無就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組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當中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 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 年之變動 %
收益	8,897,143	6,647,019	33.85
— 銷售貨品	8,662,752	6,604,250	31.17
— 提供服務	225,962	33,203	580.55
— 租金收入	8,429	9,566	(11.89)
毛利	1,085,275	906,570	19.71
年度溢利	623,137	598,851	4.06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9.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之收益增加約33.85%。根據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乙二醇及聚丙烯的售價及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七財年純利較二零一六財年的純利增加約4.06%。

根據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i)目前正處於落實微調第五階段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生產過程的進度中，及(ii)預期第五階段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總產量將按年增長20%以上。貴集團亦正完成第二期聚丙烯生產設施的建設，其年產能為300,000公噸。

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

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告知，於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蒸汽的熱能對化學反應而言必不可少。根據董事會函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 貴集團所在之經濟開發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及高壓蒸汽的公司。就此而言，吾等從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與建設部聯合發佈的《熱電聯產和煤矸石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管理暫行規定》注意到，中國政府將對以熱負荷為主的工業區實現集中供熱。中國政府將集中規劃建設熱電項目，一般在8公里範圍內將不重複規劃建設同類蒸汽熱電項目。我們亦(i)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網站上獲悉，其為該經濟開發區唯一提供蒸汽的公司及(ii)從互聯網獲悉經濟開發區的規劃區域約為16.1平方公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董事會函件中對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經濟開發區內唯一提供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及高壓蒸汽的公司之陳述。

因此， 貴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 貴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 貴集團的運輸成本。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蒸汽，而 貴集團滿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質量。考慮到過往為 貴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董事會預期，由於毋須興建額外管道，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成本節約上的協同效應。再者，由於 貴集團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用蒸汽的現有輸送網絡，故 貴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

外固定成本。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可於日後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的高壓蒸汽供應，故 貴集團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經考慮(i)蒸汽產生的熱能對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反應而言必不可少；(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 貴集團所在之經濟開發區提供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及高壓蒸汽的公司；(i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蒸汽，而 貴集團滿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iv)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是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成本效益的選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主要條款

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

興興，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持續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

期限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壓及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一節下的「(1)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據董事所深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興興亦位於此地區）提供高壓蒸汽的公司。鑑於從其他供應商遠距離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貴公司認為，透過獲取向嘉興市乍浦區以外地區之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報價，並將其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來確定高壓蒸汽之當前市價並無意義。此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並無載列基於煤炭單位價格計算高壓蒸汽單位價格的公式。高壓蒸汽的購買價為市價，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個月為生產蒸汽購買的煤炭市價而每月計算及調整。生產高壓蒸汽所使用的煤炭一般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在蒸汽生產中實際使用煤炭的月份的約兩個月前訂購。為免存疑，煤炭的相關市場價格一般指供應高壓蒸汽的相關時間約兩個月前的煤炭平均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措施來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供應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將與彼等各自的定價政策一致。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副本並就其與董事進行討論。在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後，且尤其是在考慮(i)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並比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吾等對興興以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見下文）後，吾等對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不存在疑問，且吾等認為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令 貴公司對興興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

據董事告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未向興興提供低壓蒸汽（1.3兆帕）但曾於二零一七年向興興提供低壓蒸汽（1.3兆帕）。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二零一五年興興蒸汽供

應協議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此外，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興興所在地區唯一一間提供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的公司，興興並未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訂立任何協議。

吾等就有關購買低壓蒸汽(1.3兆帕)隨機選擇且 貴公司提供了(i)二零一七年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出具的相關每月發票；及(ii)列有二零一七年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所報之售價及銷量的相關每月發票彙總。此外，吾等從上述發票彙總中選擇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一名獨立客戶並獲得了相關發票。吾等發現(i)上述選定獨立客戶的發票中所列銷量與發票彙總中所示銷量大致相當；及(ii)上述選定獨立客戶的發票中所列售價與發票彙總中所載者相同。根據上述文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所報的低壓蒸汽(1.3兆帕)單位購買價低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獨立客戶的月度加權平均價。

吾等就有關購買高壓蒸汽隨機選擇且 貴公司提供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向(i)興興及(ii)獨立客戶出具的相關每月發票。吾等從相關文件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所報的高壓蒸汽單位購買價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同月向獨立客戶所報價格(連同吾等對低壓蒸汽(1.3兆帕)發票的調查結果，統稱為「**吾等對興興以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高壓蒸汽的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尚未開始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後重續蒸汽供應協議與獨立客戶進行磋商。經考慮(i) 貴集團將定期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及比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向興興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 貴公司將定期分析煤炭的現行市場價格，評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的高壓蒸汽價格及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調整購買價(如必要)，吾等認為，即使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供應高壓蒸汽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約條款發生變化，貴公司採取的措施可確保定價公式對貴公司而言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興興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

三江化工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

期限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低、中壓蒸汽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一節下的「(1)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低壓蒸汽(0.8兆帕)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三江化工的相關低壓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自源頭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該百分比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蒸汽儀表(位於三江化工的生產基地)之間的距離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來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供應的低、中壓蒸汽的價格，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買家所提供同等質量蒸汽的價格。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副本並就其與董事進行討論。在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後，且尤其是在考慮(i)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出具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發票以及(低壓蒸汽(0.8兆帕)的)建議價格，並比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價格以及(低壓蒸汽(0.8兆帕)的)建議價格；及(ii)吾等對三江化工以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見下文)後，吾等對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不存在疑問，且吾等認為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令貴公司對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

據董事所告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之間的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據董事告知，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

三江化工所在地區唯一一間生產及提供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公司，三江化工並未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訂立任何協議。

就低壓蒸汽(0.8兆帕)而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隨機選擇及 貴公司提供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之間的相關每月發票及(ii)顯示建議價格的文件。吾等從相關文件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所報的低壓蒸汽(0.8兆帕)單位購買價，低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價格。

就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而言，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隨機選擇及 貴公司提供了(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出具的相關每月發票；及(ii)列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所報之售價及銷量的相關每月發票彙總。此外，吾等從上述發票彙總中選擇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一名獨立客戶並獲得了相關發票。吾等發現(i)上述選定獨立客戶的發票中所列銷量與發票彙總中所示銷量大致相當；及(ii)上述選定獨立客戶的發票中所列售價與發票彙總中所載者相同。吾等從上述文件中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所報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單位購買價低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獨立客戶的月度加權平均價(連同吾等對低壓蒸汽(0.8兆帕)發票的調查結果，統稱為「吾等對三江化工以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i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

三江新材料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

期限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低、中壓蒸汽購買價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計算。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一節下的「(1)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來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供應的低、中壓蒸汽的價格，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買家所提供同等質量蒸汽的價格。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

得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副本並就其與董事進行討論。在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且尤其是在考慮(i)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並比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吾等對三江新材料以往發票的調查結果(見下文)後，吾等對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不存在疑問，且吾等認為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令 貴公司對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

據董事所告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之間的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據董事告知，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三江新材料所在地區唯一一間提供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公司。因此，三江新材料並未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訂立任何協議。就此，吾等隨機選擇及 貴公司提供了(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出具的相關每月發票；及(ii)列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所報之售價及銷量的相關每月發票彙總。此外，吾等從上述發票彙總中選擇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一名獨立客戶並獲得了相關發票。吾等發現(i)上述選定獨立客戶的發票中所列銷量與發票彙總中所示銷量大致相當；及(ii)上述選定獨立客戶的發票中所列售價與發票彙總中所載者相同。吾等從上述文件中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所報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單位購買價低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獨立客戶的月度加權平均價(「吾等對三江新材料以往發票的調查結果」)。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i. 興興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興興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興興持續關連交易(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35	300	290
歷史交易金額	155.2	151.0	177.6 (附註1) 192.5 (附註2)
使用率	66.04%	50.33%	66.38%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興興上限」)	246.3	246.3	246.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興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興興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興興上限之計算（「興興計算」）。吾等從興興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興興持續關連交易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即釐定興興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興興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興興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即人民幣177.6百萬元/10 x 12 = 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加約15.6%；及(i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27.9%。

基於興興計算，(i)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相同；(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單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購買單位增加約10%；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5%的調整空間（即：上述交易額增加是由於估計購買單位增加10%及5%的調整空間）。

據董事告知，興興的生產設施由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技術生產設施及烯烴轉換單位（「**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組成。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僅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投入運營。於二零一八年，興興計劃將另一生產設施（即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投入運營。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的運營將令興興的產能增加，且該設施的運營亦或會令為該等新增產能產生化學反應所需的蒸汽增加。吾等進一步獲得興興的項目申請報告，當中載列甲醇制烯烴及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的詳情（如產能、生產組合及年運營小時）。吾等注意到，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的產能約為甲醇制烯烴技術生產設施的15%。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興興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購買單位（從興興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興興持續關連交易年化購買單位增長10%（「**興興單位增長**」）屬可接受。

吾等亦從興興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高壓蒸汽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同。據董事告知，相關估計乃考慮煤炭（為生產蒸汽的主要燃料）的市場價而作出。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了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公佈的最新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價格監

測中心公佈的最新中國動力煤價格指數(「**煤炭指數**」)。根據《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指導。該指數由秦皇島海運煤炭市場有限公司定期公佈，為反映環渤海動力煤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的指數體系。吾等注意到最新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煤炭指數於二零一七年相對穩定(「**吾等對煤炭價格的調查結果**」)。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興興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相同)屬合理。

就5%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i)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的產能約為甲醇制烯烴技術生產設施的15%，10%的興興單位增長(從興興計算)是對單位需求增長相對審慎的估計；及(ii)興興於二零一八年前並未運營烯烴轉換單位生產設施，調整空間可應對董事無法預料的情況，吾等認為5%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興興上限公平合理。

ii. 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及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86.9	86.9	86.9
歷史交易金額	30.8	71 (附註1) 84.7 (附註2)	不適用
使用率	35.44%	97.47% (附註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上限」)	118	123	128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化工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化工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化工上限之計算（「三江化工計算」）。吾等從三江化工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量，即釐定三江化工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

吾等亦從三江化工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蒸汽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同。據董事告知，相關估計乃考慮煤炭（為生產蒸汽的主要燃料）的市場價格而作出。經考慮上述吾等對煤炭價格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蒸汽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歷史單位價格相同）可接受。

根據上表，(i)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即人民幣71百萬元/ $10 \times 12 =$ 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8.04%，或基於實際歷史金額，該使用率約為97.47%；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176.62%。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江化工上限增加約38%（「三江化工二零一八年增長」）；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三江化工上限分別較各自之前年度增加約4%（「三江化工二零一九年增長」／「三江化工二零二零年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將因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的生產過程改善措施（對該等生產過程進行微調）而有所提升。因此，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總產量每年將增加20%以上，而貴集團預計產量增加20%將令每年輸入的蒸汽額外增加約120,000公噸。此外，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十月公告」）（內容有關根

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中注意到，根據十月公告，貴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興建聚丙烯生產設施。據董事告知，聚丙烯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工)將為三江化工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且預期該設施將會令貴集團對蒸汽的需求每年增加約60,000公噸。因此，董事預期三江化工二零一八年增長將主要歸因於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改善及新增的聚丙烯生產設施令生產效率提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上述三江化工之蒸汽需求增加與三江化工管理層(其具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進行討論。吾等自三江化工管理層獲悉(i)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改善措施詳情(如該等措施將如何增加該等設施的產量及其對蒸汽的需求)；(ii)聚丙烯生產設施的詳情(如建設項目的規模及進展以及其簡略生產過程)；及(iii)預期蒸汽需求增加(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每年增加120,000公噸及聚丙烯生產設施每年增加60,000公噸)的根據。在與管理層的討論過程中，吾等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有關預期蒸汽需求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上述因素將會令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蒸汽需求合共增加約180,000公噸，即三江化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約474,800公噸低壓及中壓蒸汽量的約38%。有關增加與三江化工二零一八年增長相符。因此，吾等認為三江化工二零一八年增長屬合理。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管理層通常尋求方法提升節能及資源利用率，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節能或資源利用率的改善將可提升生產效率，從而增加毛利率。經董事告知，對管道的結構進行微調以提升生產效率，乃貴集團的長期持續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二零一九年增長及三江化工二零二零年增長屬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上限公平合理。

iii. 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三江化工持續關連交易及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27.8	127.8	127.8
歷史交易金額	89	94 (附註1)	不適用
		108.7 (附註2)	
使用率	69.64%	85.05% (附註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新材料上限」)	90	96	99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新材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新材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新材料上限之計算（「**三江新材料計算**」）。吾等從三江新材料計算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量，即釐定三江新材料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江新材料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

吾等亦從三江新材料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蒸汽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同。據董事告知，相關估計乃考慮煤炭（為生產蒸汽的主要燃料）的市場價格而作出。經考慮上節所述吾等對煤炭價格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蒸汽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歷史單位價格相同）屬合理。

根據上表，(i)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即人民幣94百萬元/10 x 12 = 人民幣1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8.26%，或基於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該使用率約為85.05%；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26.74%（「**三江新材料二零一七年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江新材料上限減少約20%（「**三江新材料二零一八年減少**」）；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三江新材料上限分別較各自之前年度增加約7%（「**三江新材料二零一九年增長**」）及3%（「**三江新材料二零二零年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依據最新的催化劑更換計劃，三江化工於二零一八年的蒸汽使用需求將較歷史年度上限增長，而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一八年的蒸汽使用需求與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將出現與三江化工蒸汽使用量增量類似程度的下跌。據董事告知，由於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的產品組合類似，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均可營運若干產品的生產流程（因此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所需用於生產過程的蒸汽類型相同）。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得了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資料。吾等從上述資料中發現三江化工(i)較三江新材

料的產品組合更為豐富；及(ii)可提供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之類似產品。考慮到三江化工的上述產能提升，貴集團作出利用更多三江化工生產設施的業務決策。就此而言，吾等從三江化工計算及三江新材料計算注意到，三江化工於二零一八年所購買單位的增長量與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一八年所購買單位的減少量接近。經考慮(i)制定生產計劃及決定利用何種生產設施乃貴集團的業務決定；(ii)三江化工二零一八年增長的上述原因；及(iii)三江化工二零一八年增長合理，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二零一八年減少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貴集團提升其生產效率的努力以及三江新材料二零一七年增長，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二零一九年增長及三江新材料二零二零年增長屬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將產生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價值須受其各年度上限限制；(ii)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倘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或對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 董事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同類別證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管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498,451,000股 普通股 (附註)	41.8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000股 普通股 (附註)	0.08%
韓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499,441,000股 普通股 (附註)	41.97%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之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管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re Capital	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Sure Capital	韓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而美福碼頭為由嘉化擁有約40.44%股權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興興與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而美福碼頭為由嘉化擁有約40.44%股權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附屬公司，嘉化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而興興則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甲醇代理協議，而興興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十月通函」)所披露之興興、三江化工及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乙烯供應協議，而興興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v) 二零一五年十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氮供應協議，而興興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vi) 二零一五年十月通函所披露之興興與美福石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C-4購買協議，而興興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v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ix) 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x) 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xi) 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而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間接擁有約40%權益；
- (xii) 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x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通函所披露之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x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脫鹽水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而興興則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x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冷凝水購買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而興興則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x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與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港安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而港安工業由管先生及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浩投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各擁有50%權益；

- (x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混合C-4購買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補充購買協議修訂)，而興興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x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佳都國際及浩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管理協議，而浩新由管先生全資擁有；
- (x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脂肪醇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x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冷凝水購買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 (xx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而興興則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x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冷凝水購買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而興興則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7.5%、9.5%及13%權益；
- (xx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xx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及

(xx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氧氣供應協議，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權益，嘉化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均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2.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及佳都國際(作為賣方)與Sure Capital及江浩投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出售美福石化51%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0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修訂)之貸款及擔保協議，內容有關(i)向美福石化提供貸款及(ii)擔保美福石化在美福石化出售完成後三年期間內的若干還款責任；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嘉化(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興興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毅恒先生，彼亦兼任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制定，並執行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頒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2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 (b)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同地點及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低壓及高壓蒸汽(「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低壓及中壓蒸汽（「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低壓及中壓蒸汽（「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